

收文編號：1090001631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24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設備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908703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設備更新及加強宣導所屬利用之辦理情形，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張委員宏陸、本部國會組、警政署（公共關係室、會計室、後勤組）（均含附件）

部 長 徐 國 勇

## 內政部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設備更新及加強宣導 所屬利用情形書面報告

### 壹、前言

依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摘要：臺北警光會館收入占本部警政署歲入項目「場地設施使用費」95%以上，查近年該筆預算編列及決算情形，自民國 104 年度起，預算數未見提升，顯然對於提升經營目標與企圖心不足，而在決算實現數表現上，亦呈現逐年消退的趨勢。建議本部警政署續行辦理設備更新及加強宣導所屬踴躍利用會館，以達日常營運財務收支平衡。

### 貳、辦理情形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臺北警光會館非旅宿業，不得有營利行為與民爭利，倘有營利行為違反原公用目的，建物必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無法續行經營，日常營運允宜以財務收支平衡為宜。

二、為達該項目標，本部警政署配合上揭主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一) 續行辦理設備更新：108 年度支出新臺幣(以下同)16 萬 5,865 元更新冷氣機 5 臺及洗衣機 1 臺等設備，2 萬 9,000 元汰換枕頭及厚

被等寢具，5 萬 8,650 元更新燈具、管線等房屋修繕及設施養護，共計支出 25 萬 3,515 元辦理會館設備更新事宜。

- (二) 加強宣導所屬踴躍利用會館：本部警政署前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警署後字第 1080114157 號函請各單位辦理北區教育訓練、學術交流研討會等活動，或員警攜帶眷眷北部旅遊時，多加利用臺北警光會館住宿，並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及警政知識聯網等網站加強行銷，本部警政署辦理國際研討會，亦主動配合借用本會館住宿增加營收，逐步增加國庫收入。

三、經統計臺北警光會館 108 年度收入 294 萬 8,600 元，支出 306 萬 9,467 元，日常營運財務收支幾近平衡，與 107 年收入 290 萬 6,200 元，支出 358 萬 8,420 元相較，不僅收入方面成長 1.5% (增加收入 4 萬 2,400 元)，支出方面亦降低 14.5%(減少支出 51 萬 8,953)，已逐步改善中。

附表：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臺北警光會館收入、支出與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107 年度	290 萬 6,200 元	358 萬 8,420 元
108 年度	294 萬 8,600 元	306 萬 9,467 元
增減情形	4 萬 2,400 元	-51 萬 8,953 元

參、策進作為：

利用有限預算賡續辦理臺北警光會館設備養護、更新及建物修繕作業，提升整體住宿環境品質，並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宣導所屬辦理北區教育訓練、學術交流研討會或攜眷北部旅遊時，多加利用臺北警光會館住宿，逐步增加國庫收入，以達日常營運財務收支平衡之目標。